

关于调整额敏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通知

额敏县供排水公司：

根据额敏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对额敏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额政函〔2017〕128号）文件精神。额敏县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1、按用水量对居民排放的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0.95 元/立方米；工业、基建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2.20 元/立方米；商饮服务业、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2.70 元/立方米；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（桑拿浴、足浴、高耗水等）调整为 5 元/立方米；机关团体等非居民（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群众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幼儿园）污水处理费调整至 1.60 元/立方米。

2、城市污水处理费按每月收取，排水量应实测计算，目前不具备实测条件的，可暂按用水总量（自来水）的 80% 计算。

3、根据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对取水设施已安装计量装置的自备水源用户，其用水量按照计量值计算，对未安装计量装置的用户，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（按相对应的类别收费）。

4、对额敏县有关部门确认的低保户、特困户等家庭经济困难的特殊群体，按调价后污水处理价格的 70% 执行。

5、调整后污水处理费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关于额敏县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

额敏县自来水公司：

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补偿供水企业合理成本支出，保障自来水生产正常运行和安全供水。根据《塔城地区发改委关于塔城市 额敏县 裕民县和布克尔赛县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塔地发改价〔2015〕77号）文件，按照该文件规定和要求，经报请额敏县人民政府（额政纪〔2015〕20号）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额敏县调整城市供水价格

1. 居民用水由现行含税价 1.1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80 元/立方米。

2. 机关团体用水价格由 1.50/立方米调整为 2.40 元/立方米。

3. 工业、商业用水价格由 2.0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80 元/立方米。

4. 市政绿化消防（含物业小区绿化，指消防训练）用水价格由 0.8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00 元/立方米。

5. 基建用水价格由 2.20/立方米调整为 3.20 元/立方米。

6. 特种行业用水（仅桑拿、浴足、高耗水行业用水）价格由 5.0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6.6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充分考虑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承受能力，减少水价调整对其影响；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后，特殊和贫困家庭生活用水仍继续执行塔地计价〔2002〕329 号文件居民生活用水 1.1 元/立方米（不含水资源费）。

三、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，努力节能降耗，加大杜绝跑冒滴漏，减少费用开支，降低供水成本，提高职工的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。

四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，务必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争取广大用户的理解和支持，确保水价调整的顺利实施，同时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工作。

五、执行时间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。